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实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综合考核评价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4.80	1.24%	0.01%
2	韩少坚	研发总监	3.60	0.93%	0.01%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2.40	0.62%	0.01%
4	柯碧灵	财务总监	1.44	0.37%	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0 人)			316.03	81.83%	0.79%
预留部分			57.93	15.00%	0.14%
合计(574 人)			386.20	100.00%	0.96%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汝宝	核心管理人员
2	曾新芳	核心管理人员
3	高树滨	核心管理人员
4	郭燕春	核心管理人员
5	唐翠仙	核心管理人员
6	黄鑫	核心管理人员
7	徐水秀	核心管理人员
8	林明珠	核心管理人员
9	莫易凡	核心管理人员
10	孙佳艳	核心管理人员
11	阮东阳	核心管理人员
12	林艳霞	核心管理人员
13	夏文杰	核心管理人员
14	杨天池	核心管理人员
15	黄天森	核心管理人员
16	柯碧灵	核心管理人员
17	欧志坚	核心管理人员
18	徐超威	核心管理人员
19	曾达	核心管理人员
20	张海洋	核心管理人员
21	林佳乐	核心管理人员
22	朱庚庆	核心管理人员
23	陈文龙	核心管理人员
24	吴小平	核心管理人员
25	刘史发	核心管理人员
26	郑子熙	核心管理人员
27	邹国春	核心管理人员
28	庄玉娜	核心管理人员
29	马生舟	核心管理人员
30	林兆群	核心管理人员
31	胡英	核心管理人员
32	郑德洪	核心管理人员
33	何苏明	核心管理人员
34	贾阳春	核心管理人员
35	吴俊	核心管理人员
36	张圣泉	核心管理人员
37	时瑞	核心管理人员
38	吴晓峰	核心管理人员
39	黎伟	核心管理人员
40	薛绍友	核心管理人员
41	陆姗姗	核心管理人员
42	张涛	核心管理人员
43	黄培荣	核心管理人员
44	李英	核心管理人员
45	吴木槐	核心管理人员
46	林青树	核心管理人员
47	张喜贵	核心管理人员
48	殷定雄	核心管理人员
49	胡继乐	核心管理人员
50	张敏	核心管理人员
51	王猛	核心管理人员
52	廖光亮	核心管理人员
53	叶桐靖	核心管理人员
54	李俊峰	核心管理人员
55	徐木莲	核心管理人员
56	杨勇智	核心管理人员
57	陈淑玲	核心管理人员
58	刘澜	核心管理人员
59	胡林锋	核心管理人员
60	林清华	核心管理人员
61	陈林	核心管理人员
62	廖红胜	核心管理人员
63	苏定章	核心管理人员
64	任传东	核心管理人员
65	郑洪鹏	核心管理人员
66	叶纪帅	核心管理人员
67	蔡遵卿	核心管理人员
68	林小容	核心管理人员
69	杨国志	核心管理人员
70	张灿灿	核心管理人员
71	吴巧萍	核心管理人员
72	张方	核心管理人员
73	王建雄	核心管理人员
74	尤萍萍	核心管理人员
75	汪贵平	核心管理人员
76	姚育鹏	核心管理人员
77	唐海	核心管理人员
78	邱秀梅	核心管理人员
79	江培新	核心管理人员
80	钱桂莲	核心管理人员
81	宋婧初	核心管理人员
82	漆军	核心管理人员
83	黄艺敏	核心管理人员
84	吴邓涛	核心管理人员
85	吴小博	核心管理人员
86	章懋妤	核心管理人员
87	刘磊	核心管理人员
88	陈超	核心管理人员
89	李媛英	核心管理人员
90	向锋	核心管理人员
91	龙强	核心管理人员
92	王鹏	核心管理人员
93	丁欢欢	核心管理人员
94	张伟	核心管理人员
95	吴小红	核心管理人员
96	孙伟忠	核心管理人员
97	陈艳文	核心管理人员
98	韦信楷	核心管理人员
99	黄聪兴	核心管理人员
100	于剑飞	核心管理人员
101	许泉福	核心管理人员
102	辛世悦	核心管理人员
103	罗炯	核心管理人员
104	范桂雄	核心管理人员
105	林秋简	核心管理人员
106	刘岩峰	核心管理人员
107	刘东磊	核心管理人员
108	杨益民	核心管理人员
109	白建团	核心管理人员
110	杨宇燕	核心管理人员
111	罗有检	核心管理人员
112	周琦	核心管理人员
113	林声河	核心管理人员
114	王月梅	核心管理人员
115	史巧平	核心管理人员
116	王小专	核心管理人员
117	王绪辰	核心管理人员
118	周育锋	核心管理人员
119	邱家建	核心管理人员
120	林祖耀	核心管理人员
121	张萌芮	核心管理人员
122	王逸斌	核心管理人员
123	杨立明	核心管理人员
124	王耀霞	核心管理人员
125	吴色辉	核心管理人员
126	林佳	核心管理人员
127	穆泽臣	核心管理人员
128	赵赞	核心管理人员
129	赵万江	核心管理人员
130	张珉	核心管理人员
131	杨光	核心管理人员
132	刘峰	核心管理人员
133	肖剑锋	核心管理人员
134	戎春平	核心管理人员
135	聂科学	核心管理人员
136	洪锦源	核心管理人员
137	赖志敏	核心管理人员
138	吴少辉	核心管理人员
139	沈玉华	核心管理人员
140	赵俊辉	核心管理人员
141	邱美芳	核心管理人员
142	吴剑华	核心管理人员
143	苗鹤龄	核心管理人员
144	张功军	核心管理人员
145	伊明扬	核心管理人员
146	程忠	核心管理人员
147	童桂雪	核心管理人员
148	林意华	核心管理人员
149	韩少坚	核心管理人员
150	吕源东	核心管理人员
151	胡文真	核心管理人员
152	栾世家	核心管理人员
153	诸潞宁	核心管理人员
154	胡国辉	核心管理人员
155	林尾兰	核心管理人员
156	杨宝山	核心管理人员
157	陈国珍	核心管理人员
158	龚丽波	核心管理人员
159	华贤楠	核心管理人员
160	卢忠炜	核心管理人员
161	吴凤春	核心管理人员
162	谭大友	核心管理人员
163	蒋艳	核心管理人员
164	吴政财	核心管理人员
165	田正勇	核心管理人员
166	林晓虹	核心管理人员
167	陈燕玲	核心管理人员
168	左妍	核心管理人员
169	王贞妹	核心管理人员
170	罗春梅	核心管理人员
171	刘斌	核心管理人员
172	郭志勇	核心管理人员
173	高震	核心管理人员
174	陈抒英	核心管理人员
175	高文娟	核心管理人员
176	邱木旺	核心管理人员
177	李鹏	核心管理人员
178	江辉	核心管理人员
179	刘淑华	核心管理人员
180	陈又存	核心管理人员
181	何人杰	核心管理人员
182	邱顶三	核心管理人员
183	张冰	核心管理人员
184	张晓楠	核心管理人员
185	潘乐	核心管理人员
186	晏喜欢	核心管理人员
187	纪云龙	核心管理人员
188	吴金铭	核心管理人员
189	江静雅	核心管理人员
190	李灵培	核心管理人员
191	陈晋伟	核心管理人员
192	白洁	核心管理人员
193	马东洋	核心管理人员
194	李燕生	核心管理人员
195	王倩	核心管理人员
196	吴碧丽	核心管理人员
197	郭炯铭	核心管理人员
198	胡婷	核心管理人员
199	罗彬彬	核心管理人员
200	刘奎添	核心管理人员
201	牛军	核心管理人员
202	林聪杰	核心管理人员
203	陈亚娟	核心管理人员
204	孙嘉荣	核心管理人员
205	蔡国雄	核心管理人员
206	谢金福	核心管理人员
207	张帆	核心管理人员
208	李妤妤	核心管理人员
209	刘崇兵	核心管理人员
210	林美珍	核心管理人员
211	侯椰	核心管理人员
212	孙昌	核心管理人员
213	王燕燕	核心管理人员
214	沈逸鹏	核心管理人员
215	黄健	核心管理人员
216	肖培亮	核心管理人员
217	郑业成	核心管理人员
218	曾政	核心管理人员
219	陈益熹	核心管理人员
220	郑鹏发	核心管理人员
221	杨吉超	核心管理人员
222	徐云	核心管理人员
223	宋增鑫	核心管理人员
224	邓秀梅	核心管理人员
225	江志雄	核心管理人员
226	王美平	核心管理人员
227	龚耀辉	核心管理人员
228	胡林文	核心管理人员
229	李金喜	核心管理人员
230	王正华	核心管理人员
231	江道海	核心管理人员
232	黄海燕	核心管理人员
233	洪恩树	核心管理人员
234	李江利	核心管理人员
235	何文琛	核心管理人员
236	刘国达	核心管理人员
237	郑之森	核心管理人员
238	王正刚	核心管理人员
239	林志珠	核心管理人员
240	杨志中	核心管理人员
241	杨丹	核心管理人员
242	吴孔余	核心管理人员
243	尚于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4	陈响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5	杨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6	杨天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7	戴才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8	张红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9	林晋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0	王军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1	李健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2	龙秀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3	刘元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4	王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5	詹小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6	林起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7	高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8	张丽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9	陈剑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0	周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1	刘美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2	何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3	苏小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4	周艳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5	陈梅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6	钱肖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7	陈志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	郭晓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9	陈宗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0	郭少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1	丁丽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2	连福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3	卢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4	徐艺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5	许经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6	郑建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7	张国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8	叶龙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9	林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0	刘友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1	李桂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2	吴艺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3	傅茂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4	刘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5	展松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6	李健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7	张虹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8	朱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9	邓小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	胡代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1	缪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2	徐一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3	徐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4	何铭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5	胡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6	温禄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7	王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8	鄢祖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9	丘贤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袁龙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1	曾武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2	曾丽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3	于君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4	罗春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5	陈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6	陈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7	徐东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8	陈建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9	金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0	兰义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1	陈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2	高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3	张剑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4	赵文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5	韩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6	张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7	刘剑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8	熊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9	王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0	黄清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1	李卫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2	张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3	陈一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4	陆光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5	宗海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6	杨金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7	马珑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8	宋军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9	梁雄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0	陈艳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1	廖雅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2	李小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3	丁忠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4	乐俊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5	郑志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6	彭利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7	陈章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8	朱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9	刘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0	傅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1	孔祥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2	李梦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3	罗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4	修丽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5	林凤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6	丘星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7	王老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8	尹秀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9	陈常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0	严其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1	张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	苏占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3	王建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4	李军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5	汪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6	林剑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7	王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8	朱鹏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9	林建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0	李进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1	陈云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2	卢杰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3	王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4	蔡志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5	曾菊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6	吴晓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7	沈建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8	姚珊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9	戴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0	杜龙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1	罗金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2	张小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3	何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4	林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5	吴雪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6	刘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7	蔡心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8	马盼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9	漆露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0	李桂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1	何育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2	魏新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3	吴小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4	康辉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5	卢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6	尹玉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7	苏春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8	王毅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9	高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0	许罗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1	吴国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2	周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3	高纬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4	邱换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5	柏银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6	施鹏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7	尉红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8	郭晓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9	许德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陈程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1	谢志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2	凌海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3	曾继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4	邹泽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5	林怡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6	许晓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7	宁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8	董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9	黄晓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0	徐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1	陈锋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2	英添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3	陈世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4	宋枚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5	石锦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6	谭红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7	李锦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8	陈炳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9	张世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0	杨德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1	蓝文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2	罗飞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3	饶冬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4	宋荣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5	陶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6	陈建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7	刘炫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8	占虹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9	谢晓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0	黄志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1	蔡泽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2	蓝祥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3	李雪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4	吴卓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5	苏留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6	张子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7	廖小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8	吕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9	谷祥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0	董建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1	刘亚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2	李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3	何秋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4	刘志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5	罗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6	赖财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7	周志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8	谢广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9	王显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0	黄建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1	陈荣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2	孙良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3	谷景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4	郭平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刘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6	胡四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7	吴河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8	陈志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9	陈成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0	陈聪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1	汤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2	李先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3	卢泽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4	黄卖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5	李杰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6	吴香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7	吴进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8	杨辉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9	夏柳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	黄卫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1	赖丽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2	胡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3	蓝少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4	林建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5	李小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6	陈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7	陈学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8	马汉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9	方志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	仇建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1	彭志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2	刘家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3	陈宏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4	巫银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5	查权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6	刘天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7	高美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8	苏昭沂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9	杨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0	卢秋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1	赵明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2	陈春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3	戴鸿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4	罗结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5	冉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6	常建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7	陈振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8	李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9	孙佳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	林理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1	刘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2	甘艺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3	吴则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4	廖林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5	许剑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6	潘志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7	袁文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8	车思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9	林让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0	谢文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1	朱细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2	朱进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3	覃杨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4	张应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5	怀市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6	彭育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7	刘铭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8	许元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9	董榕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0	黄叶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1	吴丽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2	徐文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3	叶丽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4	代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5	叶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6	陈淑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7	陈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8	余金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9	叶倩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0	李小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1	刘家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2	熊钰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3	路怀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4	张富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5	徐富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6	琚志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7	许吉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8	夏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9	刘兴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0	王晓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1	毛广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2	周敏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3	魏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4	胡兆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5	郑伟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6	许军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7	陈小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8	吴林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9	吴港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0	陈婉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1	唐小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2	张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3	吴建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4	郑梦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5	蔡仁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6	马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7	曾国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8	汪斌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9	林超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0	黄少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1	冯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2	杨海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3	胡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4	林少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5	龚付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6	李建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7	姚育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8	陈艺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9	卢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0	许振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1	黄志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2	王小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3	陈家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4	黄文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所有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股票上市日期:2017-09-2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博医疗

股票代码:002901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董事会秘书:华贤楠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92-6083018

联系传真:0592-6082737

电子信箱:ir@double-medical.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1983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加工系系主任、副教授、厦门市高效精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特聘专家、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特聘专家。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石若楠

邮编:361000

联系电话:0592-6083018

公司传真:0592-60827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辉
2021 年 4 月 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辉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般表决说明: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1)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